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技术指南

(试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5月

前 言

为指导和规范推进全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号）和《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订《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国家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参与起草单位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规划定位	1
1.3	规划原则	1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2
2	编制要求	3
2.1	工作组织	3
2.2	编制程序	3
2.3	公众参与	3
2.4	坐标系统	4
3	规划内容	5
3.1	目标定位	5
3.2	规划编制	5
3.3	实施保障	13
4	成果要求	15
4.1	成果构成	15
4.2	成果内容	15
	附录	1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术语与定义	1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规划指标体系	1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规划文本附表参考	20
	附录 D（资料性附录）规划参考目录	24
	附录 E 各级规划内容深度分级参考	26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镇（乡、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1.2 规划定位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镇级规划）是对镇（乡、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

1.3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3)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4)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

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5)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镇（乡、街道）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海域国土空间。以全国大陆和有居民海岛海岸线修测成果作为陆海分界线确定陆域和海域范围¹。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般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区范围可根据镇（乡、街道）政府驻地实际情况划定，面积较小或城乡一体化较高的镇（乡、街道），可全域采用镇区深度编制。镇级规划可与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也可以几个镇（乡、街道）为单元合并编制形成一套规划成果，深度应达到本指南规定的镇级规划要求。

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¹ 暂未定界的可按照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的工作范围进行确定。

2 编制要求

2.1 工作组织

单个镇级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逐级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以几个镇（乡、街道）为单元编制的镇级规划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东莞、中山市以几个镇（街道）为单元编制的镇级规划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合作、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工作模式，建立规划编制重大问题决策机制。

2.2 编制程序

镇级规划按照以下工作程序编制：

1) 准备工作。包括建立规划编制组织架构，开展基础资料收集等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现状调研等相关准备工作。

2) 方案编制。按照本指南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3) 方案论证。对规划成果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充分听取专家、公众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形成规划草案，进行规划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4) 规划报批。按规定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审批工作。

2.3 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做规划，收集民意、汇聚民智、凝聚共同愿景，将公众参与贯穿规划编制的全过程，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方

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为规划建言献策。

2.4 坐标系统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3 规划内容

3.1 目标定位

按照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明确本地区在区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所处的地位、作用及承担的主要职能。落实上位规划的规划指标要求，提出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目标和预期性、约束性指标，详见附录 B。各地可结合国土空间发展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因地制宜增加相应特色指标。

3.2 规划编制

3.2.1 总体格局

1) 空间格局

落实市、县（市、区）空间发展战略，立足自然资源本底，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明确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保护类要素的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整体布局，形成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 底线管控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各类管控边界。

3.2.2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统筹森林、湿地、河流、耕地、海洋、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的要求，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有量、大

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等控制指标，落实上级规划提出的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空间，落实市县规划确定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河湖边界线、湿地保护线、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类保护区、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重要区域、陆海边界和海洋资源结构优化及布局要求。

3.2.3 城乡统筹发展

应按照主导功能明确、陆海统筹、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明确本镇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提出居住、公共设施、工业、商业、绿地等各类用地的配置比例和布局优化方向。在县域二级规划分区的基础上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其中镇域规划用地用海表达至一级分类，重要的蓝绿空间、公共设施、公用设施等可表达至二级分类；镇区规划用地用海以二级分类深度为主，公共设施可表达至三级分类。镇区应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和布局、基础设施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详细规划编制需遵循的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要求详见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 居住与住房保障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合理预测镇区范围内需要新增住房总套数需求，提出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配置标准，提出为满足新增住房套数需增加的居住用地供应规模。

2) 公共服务体系

根据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和城乡生活圈，结合绿色低碳社区建设要求，进一步深化明

确镇域内城乡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数量和空间布局。其中，镇级及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明确边界，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明确布点。非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确定。鼓励以混合用地落实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出相应管控要求。人口规模较大、工贸产业发达、位于城市郊区、具有旅游发展潜力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实际发展需求适度超前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设施类型	设施级别	具体设施名称	规划深度要求		
			定界	定点	定量
教育设施	镇级及以上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阶段学校	√		√
	社区级	学前教育机构、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独立占地)	√
医疗卫生设施	镇级及以上	综合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应急设施	√		√
	社区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站、门诊部(所)、卫生室		√(独立占地)	√
文化设施	镇级及以上	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剧院、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广场、图书馆、	√		√
	社区级	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室)、文化馆(室)		√(独立占地)	√
体育设施	镇级及以上	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专项训练基地	√		√
	社区级	足球场、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独立占地)	√
社会福利设施	镇级及以上	养老机构	√		√
	社区级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老年活动室、儿童福利设施、残疾人康复中心		√(独立占地)	√

注：定界即为明确设施的边界，定点即为明确设施的位置，定量即为明确设施的建设数量和规模，下层级详细规划编制应符合设施定界、定点、定量的要求。社区级医疗卫生、文化、

体育、养老设施可根据实际需要合并设置。

3) 产业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的产业布局要求与指引，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结合镇级产业发展基础与发展条件，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各类产业空间发展方向，明确各类产业功能集聚区空间布局。

4) 绿地与开敞空间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公园绿地布局要求，合理确定镇区范围内城镇公园和社区公园的数量和布局。其中，城镇公园应当明确边界，社区公园应当明确布点。保留、修复自然海岸、河道、湿地，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功能完善的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

镇区绿地公园规划深度指引

公园类型			规划深度要求		
			定界	定点	定量
城镇 公园	综合 公园	全镇/街道性综合公园	√		√
		区域性综合公园	√		√
	专类公园		√		√
社区公园				√	√

注：定界即为明确设施的边界，定点即为明确设施的位置，定量即为明确设施的建设数量和规模，下层级详细规划编制应符合设施定界、定点、定量的要求。

5) 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合理布局果蔬生产区、畜牧区、养殖区以及特色农产品区。优先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合理优化用地资源的配置。科学规划、因地施策，打造“产、村、文、旅”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应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不超过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专项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民住房建设、民生工程等需求。根据村庄人口变化、村庄建设与空心化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低效用地。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乡村振兴用地布局应符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区管制要求，不得突破各类底线，可选址于乡村发展区和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内可用于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农民住房建设，生态控制区可用于必要的农民住房及乡村休闲旅游设施建设。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6) 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风貌特色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要求，明确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含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名录、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其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明确加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策略，提出文化路径和南粤古驿道等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求。

历史文化名镇应落实整体保护要求，有序疏解不利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部分职能和交通流量，焕发新活力。

7) 交通设施

提出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策略和规划指标。衔接上位规划，明确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等对外交通线路和交通枢纽的功能等级、用地规模、走向、位置和衔接要求，划示用地边界。论证客货运交通走廊布局与特征，确定客货运通道布局。

明确城镇主干路及农村主要道路的控制要求，确定干线道路系统（次干道以上）、集散道路的功能等级、网络布局、红线、断面分配建议，以及主要交叉口的基本形式、交通组织与用地控制要求；提出不同功能地区支线道路的线位和控制要求，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衔接上位规划，落实轨道交通网络与站场的用地边界。确定公交线网结构与布局要求，落实公交场站的用地边界。确定公交车辆发展规模、要求与布点、规模。确定公共停车设施规模和用地边界。

提出慢行系统（步行、自行车等）规划线位和控制要求。

交通设施管控要素及内容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机场	机场及净空保护区的划示边界、核心技术指标
港口	各类港口的控制范围、港口和航道的核心技术指标
铁路	国铁线路、城际铁路、客货运站划示边界
道路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干线道路的用地边界
立交	立交节点的划示边界
城市轨道交通	轨道线路的走向、划示边界、站点（含站场）布局
公交	公交场站的用地边界，快速公交的边界
交通场站	公路客货运站、重大公交场站的布点和划示边界

8) 市政设施

统筹城乡市政基础设施，落实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城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需求总量，确定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重大设施布局。根据镇级实际，提出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垃圾分类处理、新能源、5G信息、智能电网的布局建设要求。

9) 综合防灾

落实上位规划综合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明确镇域防灾设施用地布局，制定公共卫生防疫、防洪、抗旱、消防、抗震、地质灾害等的规划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防灾减灾设施和避难场所，划定涉及城乡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合理确定人防体系布局。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标准要求。

镇区市政及防灾设施分类分级指引

设施类型		规划深度要求				备注
		定界	定点	定量	定标准	
供水	供水厂 (≥5万吨/日)	√		√		控制 DN400及 以上规格 供水管的 路由
	供水厂 (≥1万吨/日)	√		√		
	供水厂 (<1万吨/日)			√		
	供水泵站 (≥2万吨/日)	√		√		
	供水泵站 (≥1万吨/日)		√	√		
	供水泵站 (<1万吨/日)			√		

设施类型		规划深度要求				备注
		定界	定点	定量	定标准	
污水	污水处理厂 (≥10万吨/日)	√		√		控制 d600 以上污水 主干管的 路由
	污水处理厂 (<10万吨/日)		√	√		
	污泥处置设施		√	√		
电力	500kV 变电站	√		√		需控制 220kV 及 以上等级 高压走廊 的路由
	220kV 变电站	√		√		
	110kV 变电站		√	√		
	220kV 及以上电压 等级电厂	√		√		
	110kV 及以下电压 等级电厂		√	√		
	分布式能源站		√	√		
燃气	天然气分输站	√		√		需控制天 然气高 压、次高 压管道的 路由。
	天然气门站	√		√		
	天然气应急调峰 气源站	√		√		
	LNG 气化站		√	√		
	天然气高中压调 压站		√	√		
	液化石油气储配 站		√	√		
环卫	垃圾处理设施	√		√		
	大中型垃圾转运 站 (≥150吨/日)	√		√		
	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吨/日)		√	√		
消防	战勤保障消防站	√		√		
	特勤消防站	√		√		
	普通消防站		√	√		
通信	数据中心		√			
	综合通信母局		√			
	邮政处理中心		√			
防洪 排涝	水闸		√			
	泵站		√			
	水库		√			
	防洪堤		√		√	
应急 避护 场所	中心(区域)应急 避护场所		√	√		
	固定应急避护场		√		√	

设施类型		规划深度要求				备注
		定界	定点	定量	定标准	
	所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				√	
人防	人防工程				√(人均人防面积)	

3.2.4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 生态修复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生态保护修复要求，落实水生态修复、山体修复、林地修复、土壤退化与污染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修复等具体措施、重点工程。

2) 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三旧”改造及城市更新、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重点工程。

3.3 实施保障

3.3.1 下层次规划传导

提出规划编制传导路径。明确详细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编制范围，提出规划编制指引，确保镇级规划内容和指标落实。

3.3.2 实施计划

衔接上级和同级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的重点项目和年度重点项目计划的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年度实

施计划。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度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3.3.3 实施评估

加强规划评估，建立定期评估机制，评估镇级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

4 成果要求

4.1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报告、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专题、规划说明等技术文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组织编制。

4.2 成果内容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表述规划强制性内容。一般应包括总则、总体格局、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城乡统筹发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支撑体系、规划实施保障等章节。

2) 附表

附表要求详见附录 C。

3) 图件

镇级规划必备图件包括：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土地使用规划图、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镇级规划可选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图、自然保护地分布图、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区域协同规划图、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城镇（村）体系规划图、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农业空间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图、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海岸带保护开发引导图（沿海地区）。

可结合实际，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图件。

成果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 : 1 万，如镇域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

4) 数据库

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并建库，数据建库标准另行制定。

附录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术语与定义

A.1 “三旧”改造

指对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三旧”用地进行再开发、复垦修复或者综合整治的活动。

A.2 蓝线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蓝线划示指对蓝线的空间界线进行示意性明确，需在下级规划中进行细化勘定后方可确定具体控制边界；蓝线划定指明确固定或确定蓝线的空间界线。其他控制线划示、控制线划定的定义参照上述内容。

A.3 绿线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绿地保护和控制的区域界线。

A.4 紫线

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A.5 黄线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A.6 历史文化保护线

指在市、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的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是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和管控界线。

A.7 工业用地控制线

指为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依照规定程序划定的，需要严格控制和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包括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规划的产业园区；重点产业园区用地；重大产业项目、重要企业的工业用地；其它需要划定的工业用地。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规划指标体系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约束性
5	建设用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7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约束性
8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9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涉海镇、街道）（%）	约束性
10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15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16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17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19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2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21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预期性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23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24	碧道、绿道、古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等长度（公里）*	预期性
25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注：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2.指标涵义参考《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手册（试行）》和《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3.指标测算方法可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表 B.3。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规划文本附表参考

表 1 规划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林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用水总量				
湿地面积				
自然岸线保有率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干渠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						
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陆地水域						
渔业用海						
工矿通信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						
游憩用海						
特殊用海						
其他土地						
其他海域						

表 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XX			国家公园	国家级/省级
2	XX			自然保护区	
3	XX			自然公园	
..... .					

表 4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备注
1	XX		国家级/省级	世界遗产			
2				国家文化公园			
3				文化生态保护区			
.....				历史文化名城			
.				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城区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地段			
				历史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			
				传统村落			
				其他			

表 5 无居民海岛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面积 (平方公里)	主导用途	备注
1	XX			渔业用岛	
2				工业用岛	
3				自然保留	
.....					

表 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2							

3							
.....							

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1.交通	XX					
					
2.水利	XX					
					
3.能源	XX					
					
4.电力	XX					
					
5.环保	XX					
					
6.旅游	XX					
					
.....						
总计						

备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

附录 D（资料性附录）规划参考目录

第一章 总则

概述

目标定位

规划指标落实

第二章 总体格局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重要控制线落实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陆海统筹（沿海镇）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水资源与湿地

森林资源

耕地资源（含耕地储备资源）

矿产资源

海洋资源（沿海镇）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居住与住房保障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绿地与开敞空间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历史文化保护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网络

基础设施体系（水、能源、信息、物流、环卫、地下
管线与综合管廊等）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应对气候变化、区域安全
运行、公共卫生与防疫、防灾减灾等）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实施时序

规划实施评估

附录 E 各级规划内容深度分级参考

附表 E-1: 市、县、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深度分级表

内容板块		市级总规	县级总规	镇级总规
指标体系	空间底线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建设用地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林地保有量、湿地面积、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传导		
	空间结构与效率	常住人口规模作为预期性指标进行分解，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为约束性指标，其余预期性指标各地根据自身特色制定		
	空间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为约束性，其余预期性指标各地根据自身特色制定		
空间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报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不作调整		
	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省级下达任务要求，划定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明确各区县保护任务	落实市级下达任务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城镇开发边界	明确市域划定总体目标、完善城镇功能的重点区域、划定要求和原则；划定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提出市辖区外县（市、区）城镇开发边界指导方案	依据市级提出的指导方案，划定县域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	
	陆海统筹	细化海洋利用功能规划分区，提出管控要求	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要求	
		统筹海岸带空间保护与利用，提出海岛保护利用要求，细化分类分段管控要求	落实并细化海域、海岛、海岸线等结构优化、布局调整要求	
提出海上线性空间管控要求	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要求			
空间布局	用途管制	市域一级规划分区，沿海城市划分海洋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	县域二级规划分区	镇域用地用海分类（一级类为主，公共、公用设施深化到二级类）

内容板块		市级总规	县级总规	镇级总规
		中心城区二级规划分区	县城用地用海分类（一级类为主，公共、公用设施深化到二级类）	镇区用地用海分类（二级类为主，公共、公用设施深化到三级类）
	绿地系统与绿线	生态廊道中的结构性绿地和永久保护绿地面积和布局	生态廊道中的结构性绿地和永久保护绿地基本控制范围	按用地分类进行细分
		城市公园总量及配置标准，城市级以上公园布局	社区级及以上城市公园数量、面积、布局	
		中心城区城市级以上公园绿地控制范围	县城城市级以上公园绿地控制范围，社区级公园布点	
	水系与蓝线	各级河道河涌、水库、雨洪调蓄湖（湿地）等	支干河流（涌）、小（一）型水库、主要人工湖、沟渠等	按用地分类进行细分
	历史保护与紫线	市域历史文化遗存落点确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中心城区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紫线划定	县域历史文化遗存落点确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县城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紫线划定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线（紫线）划定，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
	城市更新	明确改造的目标、策略和重点区域	明确改造的目标、实施策略、空间范围	明确改造的具体范围和时序安排
	总体城市设计	提出全域山水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	落实并细化全域山水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要求	落实并细化全域山水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要求
提出城市重点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提出县城重点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提出镇区重点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提出乡村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落实并细化乡村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落实并细化乡村地区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支撑系统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提出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自然资源保护目标和总体要求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自然资源保护目标、明确布局范围	按用地分类进行细分
	综合交通	机场、港口（码头、锚地、防波堤等）、	机场、港口（码头、锚地、防波堤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用地边

内容板块		市级总规	县级总规	镇级总规
		铁路（站点）、重要客货运站点的定位、布局、规模、衔接体系；通用机场的发展策略	等）、铁路（站点）、重要客货运站点的范围；通用机场的选址布局	界
		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的线位、长度；铁路、航道（含船闸）廊道走向和控制要求；全路网的密度	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道）的线位、长度；落实廊道走向和控制要求；全路网的密度	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乡村道）、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道、支路）的线位、长度；落实廊道走向和控制要求；全路网的密度
		区域轨道和城市轨道的功能定位、总体布局和规模	轨道交通及站点的走向、控制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用地边界
		重要公交走廊、枢纽、站点的空间布局要求	明确公交走廊、枢纽、站点的空间布局	落实公交场站的用地范围
住房		提出全市城镇住房供应总量，明确政策性住房布局要求和配置标准	提出城镇住房和居住用地供应总量与结构，明确政策性住房规模和布局	落实城镇居住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范围
		明确中心城区城镇居住用地总量与结构	明确县城城镇居住用地范围	按用地分类地块细分
公共服务设施		市域公共中心体系和公共服务设施分区分级配置的布局要求	县域公共中心体系和公共服务设施分区分级配置的布局要求	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要求
		社区生活圈的建设目标、划分标准及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配置标准，中心城区划分15分钟生活圈	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要求，县城划分15分钟生活圈	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要求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比例，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标准和布局要求	县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比例，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标准、布局要求和用地范围；提出城乡基本	落实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和建设标准

内容板块		市级总规	县级总规	镇级总规
			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供热、垃圾处理等网络化系统布局，确定重要设施占地规模和布点，规划原水干管、截污干管、高压燃气管、次高压燃气管等市政干管廊道布局	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和工程干管的线路位置、管径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明确防灾空间与设施规划原则、防灾分区和布局要求，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生命线系统的配置标准和分布式布局要求	落实主要防灾避难场所、防灾设施选址与布局，落实应急避难和救援通道、基础设施生命线系统等线性通道	防灾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和救援通道、基础设施生命线系统等线性通道落地
	国土整治修复	明确整治修复的目标、重点区域	明确整治修复的布局范围和重点工程项目	明确整治修复的具体范围、工程项目和时序安排